

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

97.11.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09.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5.06.2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02.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學研究應聘到校人員之短期住宿需要，特提供短期宿舍，並為辦理該借用與管理，依行政院頒佈之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借用對象：本校聘用之客座教授、駐校作家（含駐校藝術家、駐校耆老等駐校專業人員）、訪問學者及博士後研究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宿舍，區分如下：
（一）擷雲莊昀筑：供博士後研究員申請。
（二）素心里一、二房：供前條除博士後研究員之其他對象申請。
擷雲莊昀筑：博士後研究員申請後如有空房，得供職員工及計畫人員申請。職員工及計畫人員借用，應依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第四條 借用期間：
（一）以二年為限，期滿如有空位得申請續借一年。
（二）續借最多可續借一次。
（三）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辦法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
如仍繼續受聘而符合學人宿舍之申請條件者，應改依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借用順位如下：
（一）駐校作家
（二）客座教授
（三）訪問學者
（四）博士後研究員（外籍優先）
（五）申請續借之原借用人
各順位借用人之順序以底薪較高者為優先，底薪相同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資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順序。
-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借用應備妥有關證件影本如邀請函、核准簽、合約書、聘書等，並填具申請單送保管組登記。
（二）宿舍之申請登記以每月 25 日為申請截止日期，總務處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排定順序後簽報校長核准。
- 第七條 申請人收到借用核准通知後，15 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內簽妥借用契約，始得遷入，逾期以棄權論。當次申請未經核准者，應於下次重新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借用人應依規定繳納水、電、網路及宿舍使用費。宿舍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其收費基準另提本校行政會議訂定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九條 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單，修繕權責比照本校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
- 第十條 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條規定，因離職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因借用期滿

者應在 10 日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學校處理。

第十一條 本宿舍限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居住。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定之用途，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嗣後不得再申請借用；拒不遷讓者，除強制通知限期點交收回外並應議處。

第十二條 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清掃乾淨及附屬設備點交清楚，如有短少或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 以下空白 ----